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方（乙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伊滨区科技大厦三楼改造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伊滨区科技大厦三楼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新区科技大厦（洛偃快速通道南）。

3、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施工内容，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项目概况：洛阳伊滨区科技大厦多功能厅装修工程及洛阳伊滨区科技大厦党工委会议室装修工程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三条 开竣工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

2、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工期延误，不计入施工周期。

3、因乙方原因每超工期一天扣工程总款的 0.1%，依此累加。

第四条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达到甲方要求。

第五条 技术资料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和施工图纸。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代表：姓名：冯永超

2、甲方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工，致使工期延误时追加工期。

3、乙方项目经理：王志强，职务：项目经理

4、乙方责任：

(1) 现场办公场所和生活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环境自行协调。同时，乙方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安全设施和垃圾处理等工作。

(2) 施工过程中，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条例安全施工，施工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 乙方要严把质量关，要主动邀请和接受工程监理和建设部门进行质量监督，因吊顶降高、空调改造等隐蔽工程产生的安全隐患或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乙方要依法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依规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能出现因拖欠工资而引发的上访、群访等事件。因工人讨薪造成的信访事件每起扣除工程款伍万元。

第七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1、中标合同价款为：(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

(小写) (2184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3、工程价款的支付及办法：中标合同价款 3% 为质量保证金，待两年缺陷责任期届满予以无息退还。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中标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成交付业主使用后 5 日内支付中标价 50%，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按结算价结清余款（除质保金外）。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结算审计完成，并按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中的结算价结清余款。

4、乙方的收款账户

户名：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7250188000262680

开户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化，需在请款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5、变更

关于变更范围、变更程序的约定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最新版本示范文本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施工同期配套文件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八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须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的合格条件。本工程的质量等级约定为合格。

第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

1、供应方式：乙方自购，甲方认可。

2、材料供应要求：主要材料甲方代表及监理会同乙方参与考察并认可后，乙方自购。所有原材料须有合格证等备查。若乙方购置的材料没有合格证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应自行退换，且应给予甲方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 1、乙方不得转包本项目、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
- 2、维修项目质保期为二年，质保期内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地点为：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计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另行商议。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方（乙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及生效时间：2025年1月23日

